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　台鑒：
台北市南海路37號　　電話：(02)2381-2991

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　月　日

(一)申請人	1.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負責人：	電話：(　　)
	2.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回件地址：	
	3.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4.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5.農民業別：	受託單位蓋章：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	6.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
	7.委託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：	聯絡人：	
	8.委託單位地址：		電話：(　　)	

(二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　　稅則號列(C.C.C.code)：　　進口貨品用途：

項次	進口貨品中文名稱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(以下請勾選一項) □輸入許可證 □信用狀 □電匯單 □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證號：
						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 0.00			

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(三)　切　結　書

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

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

(四)　附件名稱及份數

1. 輸入許可證影本
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
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
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

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

- ●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或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證明
- ●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
- ●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
- ●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
- ●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收文	日期		發文	日期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收發文字號		字號			字號		

第五聯（農委會承辦處存查）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)